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全体监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